

讀《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

劉 堅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¹ 是最近出版的一部難得的研究斷代語法發展的好書。

傳統的中國語文學研究雖然也涉及語法研究，但是第一部全面而系統的語法著作只能算是 1898 年出版的《馬氏文通》。《馬氏文通》首次以四書、三傳、《史記》、《漢書》以及韓愈的文章為研究對象，建立了漢語語法學第一個語法體系。馬氏此書在學術史上自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也許我們可以把《馬氏文通》的出版和殷墟甲骨的發現、敦煌石室藏卷的公之於世並稱為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學術界的三件大事吧？但是《馬氏文通》也有不足之處。它的缺點在於取材跨度雖大而未能顯現古代漢語的歷史發展，而且缺少魏晉南北朝這一時期的語料。

在馬氏開拓的基礎之上，從歷史發展的觀點來研究漢語語法的，有呂淑湘的《漢語語法論文集》和王力的《漢語史稿(中冊)》(後來修訂為《漢語語法史》)。這都是歷史語法研究的基礎工作。

也有一些斷代的語法研究專書出版，這些書都為漢語語法史的整體研究起了添磚加瓦的作用，但大多偏重先秦。對於上承秦漢、下啓隋唐兩宋的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歷史語法則一向沒有全面深入的研究，留下了一片空白。現在柳士鎮的《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正好填補這一空白。

這部書的特點在於著者佔有極為豐富的資料。徐復在序裏面說，全書引用書籍約百餘種。我們不難看出，著者在寫作本書之前，確實做了大量的材料工作。他涉獵面極廣，舉凡歷史典籍(特別是史傳裏的語言材料)、稗官野史、筆記小說、各種文集和詩集、佛經佛典，只要能夠反映這一時期語法構造特點的語料，都絕不輕易放過。著者成功之處是在廣泛佔有材料的基礎上，有所刪汰，有所選擇，這就使他的結論更為可靠。特別是那些疑偽的作品，著者的態度是非常審慎的，例如《齊民要術》卷前的《雜說》，他在幾年以前已經發表了《從語言角度看〈齊民要術〉卷前〈雜說〉非賈氏所作》(載《中國語文》1989 年 2 期)，論證了這篇《雜說》可能是唐代或唐以後人所作，本書

1 柳士鎮《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一版。

自然沒有從這篇偽作中引用例證；又如第二十三章舉《宋書》「我亦不癡，復不是苻堅」為例，說明當時已有「主語＋不是＋賓語」的結構。《宋書》的用例是可靠的；但著者在引用唐張彥遠輯的《法書要錄》裏所載王羲之《題衛夫人〈筆陣圖〉後》時，卻沒有簡單地把這篇文章看成王羲之的作品，而是採取了存疑的態度，並不把這篇作品裏的「此不是書，但得其點畫爾」與《宋書》的用例相提並論。此外，對於《搜神記》等書，著者也不是輕信的。

我們說本書資料極為豐富，除了說語料豐富以外，還有一層意思，就是說本書參考他人的研究成果也相當廣泛。我們閱讀本書，除了了解著者本人的見解之外，還可以基本上掌握這一研究領域內的研究動向和研究成果，這方面的資料也是非常重要的。

著者認真吸收了前人和時賢的研究成果，例如第九章論動詞的重疊形式一節，採用了丁聲樹《詩卷耳苜蓿采采說》一文的意見，認為《詩經》裏面「采采卷耳」、「采采苜蓿」中的「采采」不是動詞重疊而是形容詞。著者對於成說也是經過思考和分析才採用的，不會貿然風從。他在引述丁文的見解以後，接著說：「不過魏晉南北朝人或許受《毛詩》的影響，在詩作中顯然又將『采采』用如動詞，如下文陸機、徐勉詩例。」（頁123）

本書著者能夠廣泛參考他人成說而又有所發展，這是值得提倡的優良學風，也是做研究工作所必須具備的。不客氣地說，我們現在有的研究者還很不具備這個條件。上面提到丁聲樹的那篇文章發表在1938年，幾十年來早已為學術界所肯定；可是有的八十年代出版的語法書仍舊說「采采」是動詞的重疊形式，還由此斷言動詞重疊起源於公元前六世紀以前！

再舉一個例子。本書著者指出：「唐人劉知幾《史通·雜說中·北齊書》曾引用王劭《齊志》的話說：『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義。』經呂叔湘先生論證，『渠們』應是『渠伊』之誤，……據此，『們』字的產生不應是此期〔引者按：指魏晉南北朝時期〕所有的語法現象。」按呂叔湘的意見毫無疑問是對的。既然是「彼此之辭」，那麼只能是「渠伊底箇」而不可能是「渠們底箇」，因為「渠伊」是「彼」，「底箇」是「此」，這是再清楚不過的了。呂先生的意見早在1941年就提出來了，到1985年出版《近代漢語指代詞》時，更加肯定了這一看法。可是不知為甚麼，前些年讀到一篇文章，還是以「渠們底箇」為準，認定「們」字早就出現了。

我舉這兩個例子，當然絕沒有要強使那兩位著者必須接受丁、呂兩位先生的結論之意。但是你同意也罷，不同意也罷，總該說一說別人在這個研究的題目上說過些甚麼吧？

最後，也許是最重要的一點，本書著者從詞法和句法兩個方面描寫了魏晉南北朝大約四五百年間漢語語法的發展變化，給讀者以完整的認識，這工作以前還沒有人做

過。此前有過劉世儒的《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詹秀惠的《世說新語語法探究》等等著作，這些著作都有各自的貢獻，其成果也為本書著者所吸收；但是全面而系統地研究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語法現象，指出哪些語法現象是先秦兩漢所無而是本時期開始出現的，哪些是先秦兩漢已經萌芽而到本時期才發展成熟的，哪些是本時期以後逐漸消亡的，這樣高度概括的工作應該說是從本書開始的。歷史語法的研究中，說「無」固然很難，說「有」亦屬不易。如果沒有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資料，就不敢說某個時期沒有某種語法現象；同樣，如果沒有掌握大量第一手資料，沒有對這些資料做一番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的分析，也不能說某個時期有某種語法現象。前輩學者說過「例不十，法不立」的話，拿這個尺度來衡量，柳士鎮的工作是完全合格的。

讓我們隨便舉些例子。著者認為《世說新語》裏「偷兒在此」的「偷」字是名詞而非動詞，「偷」字在此期用如名詞甚為普遍，義為竊賊、小偷（頁104、110）。他的證據是很貼切、很有說服力的。《南齊書·王敬則傳》：「又錄得一偷，召其親屬於前鞭之，令偷身長掃街路，久之乃令偷學舊偷自代，諸偷恐為其所識，皆逃去，境內以清。」說句不怕讀者見笑的話，我也讀過《南齊書·王敬則傳》，柳士鎮引用的這麼好的例子，我就沒有留意。

又如著者採納楊樹達「按《漢書》一書中屢言等輩，或作等比，古比字與輩字同音也」的意見，並根據漢以後的大量用例，指出「比」字「可以用於人名或表字之後，也可用於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之後，單用為類及之詞」（頁161），進而指出「誰比」意為哪一類人，不是「比誰」的賓語前置形式（頁166）。這個結論也是有充分根據的。最近張永言主編的《世說新語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也把「誰比」釋作「哪一類人」（頁407），看法相同。柳士鎮能夠肯定「比」字是漢末新生的類及之詞，其廣泛應用則在魏晉南北朝，他這樣說，是有大量史料作依據的。

再如疑問句和否定句代詞賓語的位置問題，這可以說是漢語歷史語法研究中的熱門話題了；但是同先秦兩漢相比，魏晉南北朝時期這兩種句式裏代詞賓語的位置到底有甚麼變化，似乎還沒有哪篇論文或哪部專著比本書說得更清楚。關於這個問題，可以看本書第二十二章《詞序》的第一、二兩節，這裏就不贅述了。

如果說本書還有甚麼不足的話，我以為著者雖然已經參閱了海內外學者的大量論著，但還有些應參考而遺漏了的，特別是國外的文獻。比如日本漢學家的著作，著者參考了太田辰夫的書，這是必要的；但是還有一些專門研究漢魏六朝時期漢語的論著如志村良治、森野繁夫等人的研究成果也是值得借鑑的。此外，歐洲也有研究漢語歷史語法的論著，著者對此也還注意不夠。

本書缺少一個引書目錄和一個參考文獻目錄，也沒有詞語索引，可謂美中不足，希望再版時能夠補上。